

##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肿瘤医院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238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.2831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六和安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.07.08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